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40
23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决议的规定，审议了题为“中
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项目，

听取了有关各方的代表的发言，其中包括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
织代表的发言，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对于中东局势继续恶化，表示关切；并对于以色列固执地占领阿拉伯领土及其
拒绝执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深表遗憾，

重申不许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吞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其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1. 申明：

(a) 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
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b) 愿意回到家园和邻居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难民有这样做的权利，以及那些
不愿回返的难民有得到财产赔偿的权利；

(c) 以色列应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出；

(d) 应作成适当安排，以求按照《联合国宪章》，保障该地区所有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在安全与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2. 决定在联合国范围内，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国际努力和召开的国际会议，应充分顾到第1段所载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所获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六个月的期间以内，召集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继续执行关于实现这项决议的责任。

— — — — —